

113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竣工撥款申請書					
申請人資料	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名稱				
	公寓大廈地址		臺南市____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		
	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 統一編號			報備戶數	戶
	主任委員 (或管理負責人)	姓名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聯絡人	姓名/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聯絡電話		
	通訊地址 (公文郵寄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公寓大廈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主委住址			
檢備文件 (請依序排列)		自主檢查欄 (請自行勾選)			
1	補助核准公文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	
2	申請項目請款明細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2-2)			
3	核銷憑證黏貼表(發票或收據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2-3)			
4	申請項目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2-4)			
5	領款收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2-5)			
6	公寓大廈組織專戶之金融機構帳戶 封面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	
7	統一編號編配證明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	
8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改選備查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附 ※申請經費核撥時尚未改選次屆管委會或 管理負責人者免附			

註：申請書(含檢備文件)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，整份文件請另用印(管理組織印章)

注意事項

- 1、補助項目經審查核定後，不得再增加申請項目；減少項目者，申請人應具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該項補助金額予以取消。
- 2、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，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- 3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 3)；其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。

切結事項

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乙案，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- 1、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
- 2、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，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3、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貴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- 4、所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應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。
- 5、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。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，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。
- 6、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所檢附之申請補助相關資料文件正本(包含發票、收據)，同意審查後，留存貴局歸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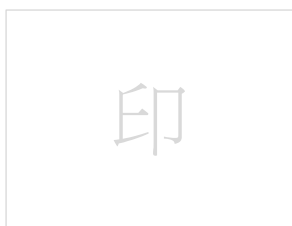
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，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（蓋章）

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